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7032號

原告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鴻

被告 連億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參拾壹萬零捌佰陸拾伍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四點八五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至第九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參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

一、本件依兩造間貸款契約書約定條款第1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經由電子授權驗證(IP資訊：39.10.66.153)於民國112年2月24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(下同)152萬元，借款期間自112年2月24日起至119年2月24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定儲利率指數月變動加碼年利率13.11%(本件違約時為14.

85%)機動計算，依年金法平均攤付本息，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按期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自113年8月28日起即未依約還本付息，尚欠本金131萬865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迄未清償。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除假執行擔保金額外，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貸款契約書(消費借款專用借據)、個人借貸綜合約定書、撥款申請書、對帳單、帳務查詢明細、登錄單、放款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，且本件起訴狀繕本已合法送達被告，有該送達證書在卷足憑，堪認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、3項規定，應視為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。故原告主張之前述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。

四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於前揭欠款因未依約繳納視為到期後，依首揭民法第478條前段之規定，自應負擔返還借款之責任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爰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許之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姜悌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02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

04 書記官 巫玉媛